第一编　法学基础知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法 学

第一节 法学和法学体系

一、法学的概念

法学又称之为法律科学，是与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等社会科学相并列的一门社会学科。法学以法律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即从各种角度，使用各种方法研究历史上出现过的或现存的各种法律制度、法律理论以及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以揭示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的内在属性和发展、演变的规律。

法学的产生要比法律现象的出现晚。作为一种比较系统的知识体系，只有在各种法律资料有了一定的积累，并且出现了职业法学家之后，法学才会产生。恩格斯曾说过："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出现了专门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著作，如"刑名法术之学"，就是专门论述我国古代刑罚问题的学说。在西方文化发展的古罗马时代也出现了大量的法学著作，并且形成了人数众多的职业法学家集团。在古代拉丁文中，法学被写为"jurisprudentia"，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然而，古人所理解的法学与现代所说的法学在内容上仍相去甚远。现代法学无论是在内容或形式上都要广泛、丰富得多。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539 页。

二、法学体系

法学从其产生发展到现在，上下几千年，内容非常丰富庞杂，学科交错纵横，但各个部分或内容之间仍存在历史的、内在的联系，它们共同组成了整个法学的体系。所谓法学体系，就是指法学的各学科、各组成部分之间根据一定的标准、规则所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学的分类大致如下：

1. 根据其对象的范围，法学可分为国内法学、国外法学、国际法学。

国内法学主要以国内的各部门法(如刑法、民法)为研究对象。国外法学以外国的部门法和部门法理论为研究对象。国际法学主要以国际法和各种国际法理论为研究对象。

2. 根据理论和应用的关系，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理论法学主要研究法的基本理论，是从总体上去研究带根本性的、普遍性的问题，一般不涉及具体条文的应用。应用法学主要是研究法律如何应用的问题，它研究的问题比较具体，与社会生活的联系更直接。一般说来，应用法学所归纳的原则、方法只适用于各自所研究的领域，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3. 根据法律从制定到实施的各个环节，法学可分为立法学、注释法学、法律社会学。

立法学主要研究立法的原则、立法的程序、立法技术。其目的是使法律规范、法律制度能准确、完整地体现立法者的意图。注释法学主要是对法律条文、法律规范的含义进行分析、解释，对法的实施和法制宣传有重要作用。法律社会学主要是研究法律实施对于社会生活的作用和影响，同时也涉及具体的社会生活条件对于法律实施的影响。

4. 根据目的和手段的相互关系，法学可分为实体法学、诉讼法学。

实体法学所研究的主要问题是如何确定主体的权利、义务。诉

讼法学主要是研究确保实体法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方法、途径。

5. 根据对象所存续的年代，法学可分为现实法学和法律史学。

现实法学主要以仍在发挥作用的法律制度、法律规范为对象，与社会现实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法律史学主要是对以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法律制度、法律思想作为研究对象。

6. 根据法律与自然科学的联系，法学又可分出许多法学的边缘学科。如犯罪心理学、法医学、刑事侦察学等。

第二节　法学发展概况

一、中国历史上的法学

中国的历史悠久，拥有丰富的法律思想和学说。根据古代典籍的记载，我国的夏、商、周时期有不少关于法的论述，出现了以天命论和宗法制度为核心的法律思想。据儒家经典《尚书》记载，周公旦提出了“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思想，反对商朝“恃天命、擅刑杀”的统治方式。“明德慎罚”的思想以后就发展为儒家的“德主刑辅”的学说，在法学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古代文化的繁荣时期，当时各派学说兴起，百家争鸣，其中法学问题也是当时争论的中心和焦点之一，最具代表性的是法、儒两家的学说和理论。儒家的代表人物有孔子、孟轲和荀况，他们重视圣人、贤人的力量，强调德礼教化的作用，主张实行“礼治”“德治”，认为德礼教化比刑罚有更大、更好的效果。如孔子曾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的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法家的思想与儒家针锋相对，强调法治，反对儒家的礼治、德治，主张“不别亲疏，不殊富贵，一断于法。”他们认为儒家的德治实际上就是掌权者随心所欲的“心治”。著名的法家人物慎到曾说过“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则诛赏夺与从君心出矣。然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受赏者虽当,望多无穷,受罚者虽当,望轻无已。君舍法而以心裁轻重,则同功而诛赏,同罪而殊罚也,怨之所由生也。”当时的法家在积极推行法治的同时,还提出过许多闪光的法律思想。如“:法应当时而立”;“法与时转则治”;“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等等。当然,我们应该清楚,古代法家所说的法治理论与我们现在所提倡的“依法治国”之间是有本质区别的。我们现在所说的“依法治国”,虽然也强调法治,但这种法治是与社会主义民主相结合的法治。而古代法家的法治理论则是当时新兴的地主阶级为了建立专制集权统治而提出的一种学说,它代表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

秦始皇统一了六国,建立了强大的中央集权国家。秦始皇采用的主要是法家的学说,实行严刑峻法;“废除百家,以吏为师”,禁止私学,焚书坑儒。但秦王朝的统治延续了不过 21 年就灭亡了,这也是法家学说在政治上的失败。汉代武帝采纳了儒家的理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从此儒家的理论在意识形态领域占据了统治地位。在法学领域,儒家的“德主刑辅”、“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等思想始终居于支配地位。这一时期,在法学领域还出现过一种学派,称之为“律学”,即依据儒家的理论对法律条文进行讲习、注释,同时也阐述某些法理,如礼与法的关系、刑罚的宽严、肉刑的存与废以及刑名的变迁等。这一学派没有提出具有实质内容的新思想,没有摆脱儒家思想的支配。

1840 年的鸦片战争,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法学领域,出现了封建法学思想与资本主义法学思想相互混杂的格局。如洋务派提出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思想,有康有为、梁启超提出的“君主立宪”思想,有孙中山提出的“主权在民”思想。这些思想和学说在不同程度上冲击了传统的法学理论,对中国法学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国民党在大陆统治时期,名义上标榜奉行孙中山的三民主义立法原则,实际上却背道而驰,坚持封建的礼义廉耻思想,大搞封

建专制统治，适应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对中国统治的需要。直到新中国成立才真正结束了几千年来封建法学的统治地位。

二、西方法学

在人类历史上，除了中国的法律文化遗产之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也有过丰富的法学理论和思想，如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印度等等，但就内容之丰富，影响之深远，当首推西方法学。西方法学的范围很广，通常指古希腊、古罗马奴隶制社会的法学，西欧封建社会的法学，近代西方资本主义法学。

古希腊社会由一系列的城邦国家组成，雅典城邦最具有代表性。这一时期虽出现了成文法，但法学尚未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人们关于法律的看法、论述往往融合在哲学、政治学的言论之中。古希腊人们关于法律的认识与其民主政治是紧密相联的。当时的哲学家、政治家对许多法律的基本问题都进行了探讨，如：法是神授还是人定的，法代表正义、自然还是代表强权，法与国家，法与民主、自由、平等的关系，法治与人治的优劣，自然法与实在法的关系等等。这些思想对后来西方法律思想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古代罗马社会，法律制度非常发达。从公元前 5 世纪的《十二铜表法》开始到公元 6 世纪的《民法大全》，古罗马建立了一整套调整奴隶制社会社会关系的法律体系。罗马法的发展带来了罗马法学的繁荣，产生了大批专门研究法律的专著，如罗马当时著名的法学家之一盖尤斯所著《法学阶梯》就是一部内容丰富、至今仍保存完好的法学专著。正是在罗马时代，法学摆脱了对宗教、哲学的依附，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当时的罗马社会有众多的法学派别，形成了职业的法学家集团，出现了专门培养法律人才的学校，法学家的地位崇高，他们的言论和思想往往是法官们审理、判决案件的直接依据。罗马法学对于当时简单商品经济的法律关系都进行了广泛、透彻的论述，这对于欧洲后来私法的发展有重大的影

响。

西欧的封建社会，法律呈现极为分散的状态，在长达数千年的历史中,罗马法、日耳曼法、教会法、海商法以及各代国王的敕令交相并存，错综复杂，在法学领域始终没有出现有重大影响的学派或理论。在西欧封建社会的中后期，罗马天主教会在政治上、经济上逐渐占据了支配地位，法学成为了神学的附庸。当时的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提出了系统的神学法律思想，他把上帝的意志奉为最高的永恒法，自然法、实在法都必须从属于永恒法。欧洲封建社会的末期，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并发展，出现了恢复和研究罗马法为核心的法律学说，如 12～16 世纪在意大利出现的注释法学和法国出现的人文主义法学。通过它们的影响，罗马法及有关思想在欧洲大陆广为传播，从而为资本主义法律的出现打下了基础。

近代资本主义法学是在与封建的神学、教权的斗争中逐步形成，并随着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胜利而不断发展、丰富起来的。在资产阶级革命的初期，法学理论曾经是资产阶级思想家、革命家与封建教权作斗争的主要工具，形成了所谓资产阶级的“法学世界观”。“法学世界观”一词是恩格斯在分析这一时期资产阶级法律思想的特征时归纳出来的。这种世界观与封建的神学世界观相对立，认为人类社会的一切并不是神创造的，而是由国家以法律的形式创设的，因此人们所享有的权利、自由也不应看作是神授予的，也无需得到教会的认可，现存社会的一切都必须以法律作为唯一的评判标准。在这种世界观的支配下，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大大提高。从此，法学又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法学家也成为了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代言人。

19 世纪，随着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胜利，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展开了广泛的立法活动，在不同程度上建立了资本主义的法律体系。与此相适应,在法学领域,资产阶级法学早期的革命性、斗

争性没有了,代之而起的是 19 世纪的三大法学派，即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和德国哲理法学派。这些学派具有保守性甚至反动性的特点。如历史法学派极为推崇民族精神，认为它是民族发展的精华，强调要继承民族传统，除非万不得已，不要改变现存的法律制度。分析法学派则认为，法与道德无关，法律尽管是不道德或不正义的,但只要是合法制订的,仍应具有法律效力,即‘恶法亦法”。进入 20 世纪后，西方法学的流派比过去更为繁多，大体上分为四大流派，即社会学法学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新自然主义法学派、新康德·黑格尔主义法学派。这些流派的共同特点是强调阶级的调和和合作，强调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实际上都是在为现存的、不合理的法律制度作辩护。西方法学在近代、现代,对亚、非、拉等地区或国家有重大影响，这一方面是西方对外长期奉行殖民主义政策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各种文明交互相融的结果。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

无论是中国历史上的法学，还是西方法学，从本质上都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法学，都是为当时的统治阶级服务的。尽管这些学说促进了法学的发展，在历史上不同程度地起过进步作用，但由于阶级立场和时代的局限，他们的学说都是以唯心主义为基础，没有、也不可能真正揭示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19 世纪 40年代，马克思主义的出现，使法学领域产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当时马克思、恩格斯等一批无产阶级革命家、思想家以科学的辨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对以往各派剥削阶级的法律思想、学说进行了彻底的批判。在批判的过程中，阐述了大量关于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观点、态度，揭示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但是,应该看到,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在当时来说,是一种革命的、批判的学说，因此，他们关于法律的论述也具有革命性、批判性。他们并没有专门、系统地对无产阶级的法学进行阐述。所以，我们现在所说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实际上是后人在实践中根据

马、恩当时提出的一些观点、原则进行的发挥和发展。

列宁在领导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创建苏维埃政权的过程中曾阐述过大量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这些学说和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创造性的发展。因为马克思、恩格斯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只能从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过程中对社会主义法制作一般的论述，而列宁是第一次具体地提出了有关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列宁领导下的苏维埃俄国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个摇篮中培养了一大批无产阶级的法学家、法律工作者。在他们的努力下，初步形成了第一个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他们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在国家与法,法的起源以及在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领域撰写了大量的著作，初步建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体系。

十月革命胜利后，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开始传播。中国的无产阶级接受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并作为自己的世界观，用以指导中国革命。在法学领域，也开始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就开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批判封建社会腐朽、落后的法律思想，着手建立革命的法制。1949 年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该指示阐述了党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些基本观点和原则。这一指示及其精神在当时对建立革命的法制起了指导作用。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虽有发展，但受苏联的影响太大。在法的体系、结构以及法的基本理论方面都模仿苏联的模式。在以后的年代里，中国的法学走过了一段曲折的过程,在 1957 年的反右运动中，许多法律学说、法律思想都受到批判,许多法学家被作为‘反动权威’接受改造。1966～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中，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社会主义法制遭到彻底破坏，

法学的发展进程被人为打断。直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具有深远意义的历史转折，法学才得以逐步恢复和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国家一系列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法学领域在关于法的作用、民主与法制、法与权、法律与自由、法制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等问题上展开了积极的探讨，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级。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在法学问题上的具体运用，是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去分析法学问题而得出的结论。因为在世界观、方法论上的根本区别，导致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的法学在一系列问题上的对立。这些对立，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

首先，在法与经济的关系上，以往的各个法学流派都否认经济对法律的最终决定作用，甚至把法与经济的关系颠倒过来，认为经济的内容是由法律来决定的。而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律是由经济决定的,并随着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

其次，在法的本质问题上，以往的法学都无一例外地认为法是超阶级的,是一种抽象意志的体现,如神、理性、社会公意等等。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不是超阶级的,法与国家一样,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在阶级社会中，法始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第三，在法的历史性问题上，以往的法学家大都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是从来就有的,并永恒存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并随着社会经济基础、政权性质的变迁而变迁，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所以,法律这一社会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存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的词源、词义

“法”字的古体字写作“灋”，据《说文解字》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法的词源包含了三层含意。其一，“灋，刑也。”刑，从刀旁，即杀戮的意思。所以，灋有惩罚、杀戮的含义。其二，“平之如水，从水；”表明灋有均平、公平的含义。其三，“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表明灋有伸张正义，去恶压邪的含义。由此观之，法在古代的含义为除去邪恶、伸张正义、恢复公道。

“律”据《说文解字》的解释：“律，均布也。”何谓“均布”，据清代段玉裁著《说文解字注》解释：“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均曰均布也。”表明“律”的含义是用一定的规矩去规范人们的行为，使之整齐划一。

在西方国家中，法的词源含义更为复杂，其含义有规则、正当、权利、拘束等等。这是因为西方社会的发展形态比东方国家要丰富，词语的含义在内容上也较为丰富的缘故。

在我国现代法学中，“法”和“法律”都是多义词。“法”，主要有两种含义：其一，是泛指一切法律、法规的统称；其二，是作为法学认识对象的社会生活秩序的内在规定性和要求。“法律”一词也分为广义和狭义。广义的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狭义的法律是专指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在西方“法”与“法律”的含义也有明显的区别。“法”多半是指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则；而“法律”则是指国家当局制定的各种行为规则。作为事物发展内在规则的法，人人都应该遵循，而国家当局制定的法，则会有好坏之分。

本编在使用法、法律一词时，是泛指一切法律、法规的总和，即采用“法律”一词的广义。

二、法的定义与特征

法是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内容，具有国家意志性、明确的规范性和国家强制性的行为规范的总称。从法的这一定义中，我们可以归纳出法的如下特征：

第一，法具有国家意志性。法是由国家机关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或认可的，是一种国家意志的表现。“制定”和“认可”是国家机关创制法的两种方式。制定的法一般是指成文法，其表现形式为法典和法规；认可的法通常是指不成文法，又称之为习惯法，其表现形式较多样化，有的以案例的形式存在，有的则表现为一种约定俗成的习俗。法的国家意志性表明法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和普遍的适用性，这是法区别于道德规范，宗教戒条或党团章程的一个显著特征。

第二，法具有明确的规范性。法具有明确的规范性，是指法在调整人们的行为时，其要求是具体、明确的。具体、明确，这是法律规范的一项本质要求；换言之，只有具有可操作性，法律规范才能在现实生活中得到贯彻，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行为才能受到全社会的监督。法具有明确规范性的另一层含意是指它具有严格的程序性。不管是法的制定或实施都有严格的程序性规定。法的程序性是正确、有效实施法律的一项重要保证。随着社会生活越来越复杂，法的程序性也越来越重要。

第三，法律的内容是规定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确立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来实现的。权利是法对人们能够作出一定行为、不作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

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义务是法律对人们必须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权利和义务构成了法律的主要内容，这也是法律规范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著特征之一。

第四，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的表现，国家要实现自己的意志就必须有相应的手段，国家强制性就是实现法律的有效保证。法的强制性是一种暴力强制，是以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机器作后盾的。所以，法的暴力强制性是法区别于政策、道德、纪律的又一显著特征。

第二节　法的起源

一、社会与社会调整

社会是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们的集合体。人生活在社会中，相互之间必然结成各种社会关系，任何社会关系都必然会表现出一定的组织性和有序性；组织性、有序性是社会自身的内在要求。社会的组织性、有序性的实现所依靠的是人类的自我调整。人类的这种自我调整，也就是社会调整，其手段和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宗教、道德、习俗、组织纪律、思想教育、法律等等都在其中发挥作用。不同的社会，其社会调整的手段和内容是不一样的，有的社会只需要极简单的规则就可维持社会的运行，而有的社会却需要非常复杂的规则体系和一系列的保障机制方能实现社会的正常运行。

随着人类不断的进化、发展，社会调整的内容或方法也在不断的变化、丰富。在这个过程中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这些规律性大致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每一个社会的社会关系客观上都要求有与之相应的社会调整。这种社会调整措施过多或不足都不利于社会关系的稳定或发展。

第二，社会调整的发展、变化经历了从自发到自觉，从个别到一般，从混沌统一到不断分化的过程。这个过程是与社会生活的不断丰富和社会关系复杂化相适应的。

第三，随着社会调整的发展，调整中的社会性因素，人的意识因素的比重呈增长趋势。这种调整中不断增强的自觉性表现了人的主体性，人的自由的不断发展。

二、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早期阶段。在这一阶段，生产力还十分低下，人的认识能力也十分低下，人的生存只有靠集体才能维持，客观上要求必须有集体一致的行为，共同从事生产劳动。低水平的生产力决定了不可能有剩余产品、不存在私人占有产品的现象，氏族成员个人与氏族是密不可分的。

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氏族完全是基于血缘关系而结成的人群，随着种族的繁衍和生产力的发展，在氏族的基础上，形成了胞族、部落、部落联盟。

氏族社会的生产力虽然低下，社会结构非常简单，但仍然有与之相适应的社会调整。这些社会调整表现为各种习俗、禁忌、戒律。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表现出以下一些特征：

第一，社会调整的方式非常简单，而且都是在长期的生活中自发形成的。在这里，管理与被管理，命令与服从，作为和不作为都是自然形成的，都反映着自然的必然性。

第二，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一般表现为习惯，这些习惯是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逐步形成并固定下来的，这种习惯靠集体感和恐惧感来维持，这种力量来自社会本身。

第三，在原始社会，社会调整在形式上没有什么区分，道德、日常生活习惯、禁忌和祭祀礼仪都混杂在一起。当时的社会关系非常简单，也不需要更复杂、更高级的社会调整手段。

第四，在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中，权利与义务并没有严格的区

分。因为人的认识能力非常低下，人们在生存中没有多少自由,因此不会有强烈的权利感。

三、原始社会的瓦解和法的产生

原始社会的社会制度是建立在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的基础上，是人在自然的支配下形成的。随着人们认识能力的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种社会制度必然为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也必然为新的社会规范所代替。

首先，社会分工的发展使经常性的交换成为可能和必需，由此，逐步形成生产和交换的一般规则，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使原始公有制结构逐步瓦解。交换最初是偶然的，并且存在于氏族之间。以后，个人生产能力提高，使个人和以家庭为单位的经常性的商品交换发展起来。在这个过程中，个人和家庭的财富积累起来，原来属于氏族的土地开始转为家庭永远占有，这些逐步形成中的私有制最大限度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个体家庭的独立性和自主性的增强削弱了原始氏族的凝聚力和经济联系，那种原始的个体与集体的直接同一再也不是必需的了，甚至成为生产、交换发展的障碍。生产和交换的发展，社会日益增多的分工，使得社会控制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提高，在生产、交换以及社会交往中形成的一般规则需要更有力的权威机构加以维护。所以说，生产、交换的发展孕育着瓦解原始社会结构的各种因素。

其次，分工和私有制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财富差别为基础的阶级划分，进而产生了阶级之间的对抗，产生了奴隶制。社会内部的贫富差别是逐步形成的。氏族首领凭借其地位和职权，掌握着氏族的财富而成为贵族，一部分成员由于天灾、欠债或被俘而沦为奴隶，尤其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加速了社会的贫富分化。社会内部的贫富分化破坏了原来的平等协作关系，利益的冲突对立使得新的社会关系对社会调整的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原来以习惯为主体的社会调整体制已不能适应新的社会状态，此时，需要有能够维护

社会中占统治地位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的调整措施，以确立和巩固该阶级在社会中的优势地位。这些新的调整措施在性质上已完全不同于以往的调整措施，它带有鲜明的阶级性。

第三，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以及大规模的征服使得氏族和部落成员杂居的现象日益增多。维系原始社会结构的血缘关系逐渐变得松散、淡漠了，以商品交换和征服为基础的地域性联系显得越来越广泛、重要。地域性的社会组织和权威也越来越成为必需的了。

以上这些变化已表明原始的生产方式和社会结构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了，原始社会必然要被新的社会所取代。

法的产生是与原始社会的逐步瓦解、新的社会形成的过程相伴的，或者说，法的产生是与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相伴随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化的进程始终在进行，私有制的发展促使社会不断的分化，形成许多利益各不相同的集团、群体。在社会生产力有限的条件下，这些利益各不相同的集团、群体之间不可避免的产生冲突，这些冲突以原有的方式已不能解决，社会需要有新的、更强有力的公共权力机关才能维持，这种新的、更强有力的公共权力机关便是国家。国家的产生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带有历史的必然性。

法的产生和国家的形成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两者可以被看成是同一历史过程的两个方面。法和国家的联系不是偶然的，两者之间始终是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的。恩格斯曾说过："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538—539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